



#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财农〔2013〕1729号

##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3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2013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，依照《安徽省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2〕204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2013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项目管理费 36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该项资金请列201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3类05款02项“一般行政管理事务”。主要由扶贫和财政部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、项目评估、检查验收、成果宣传、档案管理、项目公告公示、报账管理等方面的经费开支，

不得用于机构、人员开支等。该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入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扶贫资金专户，请专户存储、专款专用。

请各地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，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拨付进度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扶贫办，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办

---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3年10月30日印发

2013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项目管理费分配表(分市县下发)	
枞阳县财政局	36

①55250. 2014年8月24日